534--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

为进一步提高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现就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四类动产抵押（以下简称四类动产抵押）登记的有关过渡安排公告如下：

**一、总体安排**

（一）登记机构。自2021年1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承担四类动产抵押的登记工作。

（二）过渡期。为保证当事人涉及四类动产抵押的登记和查询业务顺利开展，过渡期暂定2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过渡期内四类动产抵押登记和查询事宜适用本公告的相关规定。

（三）登记系统。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统一登记系统）为社会公众提供动产抵押登记和查询服务。统一登记系统的网址为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四）登记规则。当事人应当按照《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4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的规定自主办理涉及四类动产抵押的登记和查询，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过渡期内如遇制度调整的，按照新规定办理。

**二、登记**

（一）新增登记办理。自2021年1月1日起，当事人在统一登记系统自主办理四类动产抵押的新增登记及其变更、注销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提供四类动产抵押登记服务。

（二）历史登记的变更、注销与公示。2021年1月1日前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的四类动产抵押登记（以下简称历史登记），当事人如需变更、注销的，应当在统一登记系统办理补录登记后，自主办理变更、注销登记。

过渡期满后仍需要公示的历史登记信息，当事人应当于过渡期内尽早在统一登记系统办理补录登记。

（三）补录规则。当事人办理补录登记的，抵押人、抵押权人、抵押财产等信息应当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原《动产抵押登记书》内容保持一致，并在统一登记系统上传原《动产抵押登记书》，如有抵押物清单、《动产抵押登记变更书》《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等材料，应当一并上传。

当事人按照本公告登记规则自主办理补录登记，并对补录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与原登记的一致性负责。补录登记不影响原登记的登记时间和登记效力，补录登记内容与原登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登记内容为准。

**三、查询**

（一）新增登记查询。当事人查询2021年1月1日后的新增四类动产抵押登记，以及历史登记的变更、注销信息，应当在统一登记系统查询，统一登记系统是唯一查询渠道。

（二）历史登记查询。当事人查询历史登记信息的，按照本公告历史登记数据处理方案相关安排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统一登记系统查询。

（三）过渡期满后查询。过渡期满后，对于已补录的历史登记，当事人可以在统一登记系统查询；对于未补录的历史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统一登记系统原则上不再提供查询服务，当事人可以向征信中心申请相关电子化登记信息的离线查询。统一登记系统可以视市场需要适当延长历史登记信息的在线查询期限。

**四、历史登记数据处理方案**

（一）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动产抵押登记数据。对于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办理的历史登记信息，2020年12月20日前发生且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统一登记系统自2021年1月1日起提供在线查询服务；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生且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统一登记系统自2021年1月11日起提供在线查询服务。

（二）其他动产抵押登记数据。未在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办理的历史登记信息，过渡期内仍由抵押人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查询服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步开展历史纸质动产抵押登记信息电子化工作，电子化数据全部移交统一登记系统后，当事人可以在统一登记系统在线查询。具体开放查询时间将在统一登记系统另行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12月30日

**我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工作自2021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

2020年12月22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以下简称《决定》），明确自202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决定》是对《民法典》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进一步细化和落实，标志着我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正式落地。

《决定》明确,自2021年1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承担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具体开展服务性登记工作。市场主体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和查询的，将统一以互联网方式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自主办理；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由办理登记的当事人负责；登记机构不对登记内容进行实质审查，不开展事前审批性登记。

纳入统一登记范围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类型包括：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应收账款质押，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融资租赁，保理，所有权保留，其他可以登记的动产和权利担保七大类。其中,原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改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承担，1月1日后新增登记及此前已做登记的变更和注销等均在人民银行办理，此前已做登记的，不需要重新登记。为保障市场平稳过渡，设置2年的过渡期，征信中心接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历史登记数据，过渡期内法定查询义务仍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增加便民服务，提供辅助查询服务。人民银行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动产抵押登记职责调整后过渡方案的公告，共同做好数据衔接过渡工作。

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实施后，市场主体可在一个系统办理七大类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并能通过一次查询，便捷了解担保人名下所有动产上的担保物权状况，可以使担保物权更透明，增强担保权人权利实现的确定性，降低信贷交易的风险和成本，提升金融机构等担保权人的放贷意愿。

目前，人民银行已指导征信中心做好有关统一登记的各项准备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效率，便利企业融资，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优化我国营商环境。（完）